

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台安县金呈木业有限公司、鞍山市千山区雅美金艺术门厂、金光哲、申玉善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光哲、申玉善共同名下位于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罗马假日花园小区509栋2层3号，产籍号：42-116-21-1021，面积为136.12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金石

审判员 董诗旗

审判员 侯晓森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

书记员 马梦娇

